

证券代码：831373

证券简称：电科电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长期发展战略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要约方式回购。

本次回购不存在与股东达成事先回购约定、排除其他股东权利的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一）要约回购的要求

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公平对待公司所有股东。由于要约回购是面向全体股东发出的，其回购机制相比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具有公平性更强的特点，更能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平等参与回购的机会。

（二）承诺出具的情况

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李伦、第二大股东陈建华针对本次回购出具了相关承诺，承

诺：“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份回购项目是面向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要约回购，不存在潜在回购对象，也未与特定股东就回购股份事宜进行事先沟通。”

公司第一大股东李伦、第二大股东陈建华及其亲属李馨韵、李丽、陈建国针对本次回购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本人不在本次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回购股份的实施区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

（3）机构股东持股情况

经核查，截至2025年2月20日，目前公司共有93名股东，其中机构股东7名，机构股东持股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宁波江北区同乐九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250,000	16.4143%
2	深圳前海伊龙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97,000	1.8719%
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3,000	0.3658%
4	深圳市思迈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5,998	0.1688%
5	广东凌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凌日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000	0.0442%
6	北京嘉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779	0.0064%
7	北京万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万得富—软财富时代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2,000	0.0027%
	合计	14,085,777	18.8741%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492,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本次要约回购面对所有股东，所有股东均可根据自身意愿自行决定是否参与此次回购。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要约期限届满，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出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挂牌公司应当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足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挂牌公司应当全部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因此不存在通过本次回购与部分股东达成事先回购约定并排除其他股东权利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要约回购面对所有股东，决策流程公平、公正、公开，所有股东均可根据自身意愿自行决定是否参与此次回购，公司不存在与股东达成事先回购约定、排除其他股东权利的情形。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司财务状况、

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情况以及本次回购目的，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为2.50元/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2.3250元/股，拟回购价格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如下：

（一）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情况

公司目前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交易，根据Wind交易软件查询，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2.325元/股。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仅合计成交400股（不含大宗交易），成交930.00元（不含大宗交易），公司以集合竞价方式进行的交易不活跃，未能形成连续交易价格，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公司二级市场成交情况对本次定价不具有参考性。

（二）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为2017年定向增发，发行数量为253万股，价格为2.80元/股，发行对象为6名自然人，发行的股票于2017年6月5日挂牌。本次回购价格2.50元/股与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的价格2.80元/股接近，但因公司前次发行已年限久远，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环境以及企业自身经营情况等因素均已发生较大变化，因此前期发行价格已不具备参考性。

（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4月24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ZI10216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17,051,173.62元，公司股本为74,63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91元/股。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19,212,085.00元，公司股本74,630,000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94元/股。本次回购价格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85.96%、为最近一期末的每股净资产的85.11%。

（四）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可参照公司价格

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4电池制造业-C3841锂离子电池制造/C3842镍氢电池制造”。

新三板挂牌公司中，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分类结果（截至2025年1月底）》分类为

“C3841锂离子电池制造/C3842镍氢电池制造”的同行业挂牌公司合计17家。

前述17家同行业挂牌公司中，去除2024年6月末每股净资产为低于0.1元或为负的同行业挂牌公司2家，去除剩余同行业挂牌公司中截至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股票在二级市场无成交或合计成交股数低于100,000股的同行业挂牌公司10家，剩余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共计5家，分别为天丰电源、威能电源、丰江电池、恒泰科技、金鑫新能，交易相对活跃，故选取该5家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的二级市场交易平均市净率作为参考更具合理性。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元/股）	每股净资产（元/股）	市净率（倍）
832283.NQ	天丰电源	3.4027	5.8263	0.5840
834851.NQ	威能电源	0.3678	0.4304	0.8546
837375.NQ	丰江电池	1.8962	4.4499	0.4261
838804.NQ	恒泰科技	0.6438	1.2679	0.5077
872380.NQ	金鑫新能	2.7878	1.6071	1.7346
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市净率中位值				0.5840
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市净率平均值				0.8214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本次股份回购价格（元/股）	每股净资产（元/股）	市净率（倍）
831373.NQ	电科电源	2.5000	2.9373	0.8511

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的累计成交金额/累计成交量；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截至2024年6月末的每股净资产；市净率=二级市场交易价/每股净资产，或=本次股份回购价格/每股净资产。

由于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为负，故采用市净率指标而不是市盈率指标进行对比分析。本次公司回购价格为2.50元/股，本次要约回购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为0.8511倍，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市净率的均值为0.8214倍。按照回购价格计算的公司市净率处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市净率的合理区间内、且略高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的市净率平均值。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市净率对于公司虽有参考意义，但价值有限，公司回购价格系根据公司自身财务状况、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以及未来市场环境变化等综合因素予以确定，具有合理性。

此外，本次回购股份不存在通过“低价”回购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或人为“制

造”交易均价等情形，不存在挂牌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安排相关投资者约定成交，人为“制造”交易均价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情况，结合公司回购目的，本次股份回购定价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 / Q_0)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1,492,6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2%。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3,731,500 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要约期限届满，若股东同意接受回购要约（以下简称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出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公司将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足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公司将全部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30个自然日。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或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096,627	40.33%	30,096,627	40.33%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44,533,373	59.67%	43,040,773	57.67%
3. 回购专户股份			1,492,600	2.00%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1,492,600	2.00%
总计	74,630,000	100.00%	74,630,000	100.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5/2/2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3,731,500 元。

（一）财务状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 437,343,911.29 元，其中流动资产 201,908,122.28 元；负债总额 218,131,826.29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19,212,085.0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9,212,085.00 元；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49.88%，处于合理水平。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3,731,500 元，假设回购资金全部使用完毕，按照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数据进行测算，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85%、1.85%、1.70%。

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56,781,743.52 元；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2,875,484.14 元、6,420,083.73 元、3,222,981.26 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正，满足本次回购资金需求。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413,942,071.76 元、261,747,673.19 元、128,533,237.93 元，公司经营规模降幅收窄且仍保持较大规模。公司目前业务平稳开展，公司短期内没有无大额投资计划或生产经营扩张需求，对投资和营运资金无大量需求，因此，经营所需营运资金不会出现大幅波动的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债务履行能力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股份数量达到上限，按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完成后，资产负债率预计为 50.31%，公司资产负债率预计提升 0.43 个百分点、提升幅度较低，且资产负债率仍将处在合理水平。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资本结构稳定，不存在偿债能力不足的情况。

（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413,942,071.76 元、261,747,673.19 元和 128,533,237.93 元，经营规模降幅收窄且持续保持较大规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100,438.44 元、-9,883,953.69 元和 1,945,667.70 元，盈利情况有所好转；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2,875,484.14 元、6,420,083.73 元和 3,222,981.26 元，持续为正。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资产结构稳定，市场基础稳定，公司经营管理层、人员队伍稳定，会计核

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本次回购股份支出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四）公司经营方针、发展战略、业务增长性

公司于2014年11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一直秉承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经营方针，同时在制定发展战略时考虑市场竞争格局及企业产品的需求。公司制定发展战略充分评估了自身实际情况及外部需求情况，整合内部和外部资源。但由于国内外宏观形式复杂多变，全球经济增速放缓，自2023年起，公司营业收入受外部经济形势影响有所下滑，2023年度较2022年度下滑36.77%，收入下滑的同时公司盈利能力也有所下降。2024年后公司以稳健为基础，以盈利为目标，适应外部环境变化，在经历业务阵痛期后，公司经营趋于稳定，2024年半年度，公司业绩企稳，扭亏为盈。

2024年度、2025年度公司采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流动资金需求，并作如下假设：

（1）公司采用稳健的经营方针，公司短期内没有生产经营扩张需求，假定2024年度营业收入较2023年度增长20%、2025年度营业收入较2024年度增长20%；（2）根据2021-2023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假设2024年末、2025年末公司的经营性资产主要由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组成；经营性负债主要由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预收款项组成；（3）2024年末、2025年末公司的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营运资本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与2021-2023年末公司的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营运资本合计数占同期合计营业收入的平均比例保持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假设）	2024年（假设）	占比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37,691.67	31,409.72	100.00%	26,174.77	41,394.21	35,892.98
应收票据	142.35	118.62	0.38%	238.26	7.32	145.16
应收账款	5,818.84	4,849.03	15.44%	5,509.78	4,314.36	6,148.32
预付款项	809.74	674.78	2.15%	348.32	1,362.59	511.79
存货	12,478.97	10,399.14	33.11%	9,068.22	12,029.96	13,156.05
经营性流动资产	19,249.90	16,041.59	51.07%	15,164.58	17,714.23	19,961.32
应付票据	7,722.30	6,435.25	20.49%	5,731.31	7,022.87	8,443.20
应付账款	4,795.04	3,995.86	12.72%	2,868.42	2,441.15	7,852.59
预收款项	8.39	6.99	0.02%		0.00	23.02

合同负债	404.81	337.34	1.07%	485.87	478.47	146.85
经营性流动负债	12,930.54	10,775.45	34.31%	9,085.60	9,942.49	16,465.66
营运资本	6,319.37	5,266.14	16.77%	6,078.98	7,771.74	3,495.66
流动性资金缺口	240.39	-812.84				

注：上述假设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经上表测算，2024 年末相比 2023 年末公司无新增流动资金需求，2025 年末相比 2023 年末公司将产生营运资金缺口 240.39 万元。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56,781,743.52 元，扣除股份回购的金额后，公司的自有资金仍能满足流动资金的需求。

结合公司及经营方针、发展战略，根据公司未来业务增长性并采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本次回购利用暂时闲置的资金缩减规模，增加公司资产的运营效率，未导致公司经营方针和发展战略的重大调整，有利于提高股东的获得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股东的切实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股份有限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回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由于本次回购价格为 2.50 元/股，根据本次回购上限为 1,492,600 股，拟注销股份上限为 1,492,600 股，拟回购金额上限为 3,731,500 元，本次回购金额扣减股本后的金额为 2,238,900 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口径）的资本公积为 47,977,289.34 元，其中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 46,106,331.72 元，盈余公积为 7,856,689.21 元，未分配利润为 7,141,090.08 元。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后对应的会计处理，不会导致减少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公司第一大股东李伦、第二大股东陈建华及其亲属李馨韵、李丽、陈建国承诺不在本次要约回购股份的实施区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本次回购不存在规避权益分派关于未分配利润的相关要求的情形，不存在变相超额利润分配的情形。

综上，公司现金储备充足、现金流量状况良好，可为本次回购股份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健，资本结构稳定，整体来看，公司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公司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实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十一、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李伦、第二大股东陈建华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三、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股份回购，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具体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二）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三）办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的申报及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份回购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等机构办理申报、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四）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五）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六）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八）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四、 预受要约的申报和撤回

同意接受回购要约的股东（以下简称“预受股东”）应当在要约回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9:15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交易系统办理预受要约的申报或撤回。

预受要约的申报要素包括：要约回购证券代码、要约回购公司的证券代码、证券账户、申报数量、股份性质、业务类别等（预受要约申报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

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两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撤回已申报的预受要约；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前两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仅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

十五、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二) 本次回购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没有股东接受回购要约，导致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三) 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等原因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 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要约期限开始后，公司承诺不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六、 其他事项

在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方面，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由于回购区间较长，敬请市场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各类公告，了解相关事项及风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要约期限开始后，公司不会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

十七、 备查文件

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